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7-064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
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，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、刘啸波先生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元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保荐代表人刘啸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保荐工作，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。金元证券委派李冠林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（李冠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）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和李冠林先生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本项

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，2017 年 7 月 19 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1153 号），目前，公司正在和各中介机构积极办理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。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制作、已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

附件：李冠林先生简历

李冠林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法律硕士研究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国家司法职业等资格。作为项目协办人员全面参与了宝泰隆（601011）IPO 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，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全面参与了联发股份（002394）IPO 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，作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了宝泰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。